

永大财税

(2021年第一期)



财经要闻：

2020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5万亿元。

2020年海南离岛免税全年总销售额274.8亿元，同比增长103.7%。

特别关注：

2020年报审计的高风险行业和业务领域

影响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优惠政策



目 录

【财经要闻】	3
【新政速递】	6
1、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 号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	6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2 号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	7
3、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8
4、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19 号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13
5、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24 号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	14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第 46 号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6
7、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税总办函〔2020〕242 号关于明确 2021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22
【特别关注】	23
1、2020 年报审计的高风险行业和业务领域.....	23
2、影响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优惠政策.....	24
3、最新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 新增 143 个行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9
【热点问答】	34
【永大中国】	37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No. 1 2020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5万亿元，为399万户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292亿元，及时准确办理出口退税1.45万亿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No. 2 2020年外贸进出口总值32.16万亿元，同比增长1.9%。其中出口17.93万亿元，同比增长4%，规模均创历史新高。

No. 3 2020年，厦门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384.02亿元，增长5.7%，经济运行呈现积极向上态势。

No. 4 截至2月2日，除了尚未召开省级两会的河北、黑龙江外，其余29个省份均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了2021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整体来看，29个省份设定的2021年GDP增速目标均不低于6%，湖北、海南设定的GDP增速目标目前最高，为10%以上。

No. 5 国家卫健委介绍，截至2月3日，全国累计报告重点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3123.6万剂次。

No. 6 2月4日23时36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通信技术试验卫星六号发射升空，卫星进入预定轨道。

No. 7 商务部2月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同比增长8.3%，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44.5%，提升9.9个百分点。

No. 8 据海关统计，2020年海南离岛免税全年总销售额274.8亿元，同比增长103.7%。

No. 9 2020年12月，我国重卡市场预计销售各类车型约11.4万辆，环比下降16%，同比增长24%，创重卡行业12月份销量的新高。

No. 10 目前陕西、广西、江西、湖北等地均已发布2021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多地计划投资规模都在两三万亿元。

No. 11 2020年全国基本医保参保人数13.6亿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全民医疗保障网。

No. 12 2021年，民航力争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062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5.9亿人次、货邮运输量753万吨，分别恢复至疫情前80%以上、90%左右以及与疫情前基本持平。

No. 13 预计到2024年中国物联网市场支出将达到约3000亿美元，未来5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3.0%。2024年，中国占全球物联网支出的26.7%，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物联网市场。

No. 14 自2020年12月15日新冠病毒疫苗重点人群接种工作实施以来，疫苗接种量已超1000万剂次。

No. 15 中国铁路总公司：自发售2月12日（正月初一）车票起，铁路车票预售期调整为15天。

No. 16 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101.6万亿元，历史上首次突破100万亿，比2019年增长2.3%。

No. 17 202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同比增长7.0%。

No. 18 2020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2.16万亿元，比2019年增长1.9%。

No. 19 白宫2月1日表示，美国总统拜登将继续对从阿联酋进口的铝制

品征收 10%关税。此前，美国前总统特朗普于 1 月 20 日在任最后一天宣布取消 2018 年开始对阿联酋大部分铝制品征收的 10%关税，称两国已达成铝进口配额协议。

No. 20 世界经济论坛预测，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将下降 4.9%。

No. 21 2 月 1 日起，俄罗斯对出口至欧亚经济联盟（5 国）以外中国等国的大豆收取 30%出口税费，但每吨收费不得低于 165 欧元（约合人民币 1286 元），为期 5 个月时间。这意味着，俄罗斯大豆出口价格每吨至少贵 1286 元。

No. 22 俄罗斯法律信息网当日公布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米舒斯京总理签署的第 2397 号政府令，将于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对向欧亚经济联盟以外国家出口俄产大豆征收 30%且每吨不低于 165 欧元的关税。

No. 23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宣布，暂停对从法国进口的化妆品、手袋等商品征收的 25%关税。

No. 24 乌克兰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了葡萄酒的进口关税。

No. 25 泰国内阁 26 日例行会议决议延长实施土地与房地产税只征收应缴税费 10%的惠民措施，以及价值 300 万铢以下房地产过户费仅收取 0.01%，为期 1 年。这是政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全民提供缓解开销压力助民措施的第 2 年。

【新政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0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63 号）和《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137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核定了 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见附件）确定。非标准品的征收标准按照标准品征收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

二、缴费人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征收标准，向税务机关申报汽油、柴油销售数量和应缴纳的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公布办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工作，提高缴费便利化程度，切实增强缴费人获得感。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2020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

调价窗口期	调价周期天数	汽油 89#	柴油 0#
	天	元/吨	元/吨
2020年11月6日~11月19日	14	15	15

备注：上述金额为低于调控下限国内成品油价格应调未调金额，含 13% 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进一步方便旅客购物，现就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岛信息在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含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外，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的，收件人、支付人和购买人应为购物旅客本人，且收件地址在海南省外。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购物旅客符合上述要求并已实际离岛后，一次性寄递旅客所购免税品。

二、岛内居民离岛前购买免税品，可选择返岛提取，返岛提取免税品时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实际离岛行程信息。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提货人身份、离岛行程信息符合要求后交付免税品。

岛内居民包括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

海南省相关部门应向海关、税务提供验核岛内居民资格、旅客离岛、购票等相关信息及联网环境。

三、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的具体监管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中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1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52 号）规定，税务总局制定了《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1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52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输企业购进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第一条或者财税〔2020〕52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船舶，按照本办法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船舶退税”）。

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三条 主管运输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船舶退税的备案、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一）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该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填写“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填写“01（国际运输服务）”；“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填写“船舶退税运输企业”；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二) 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复印件。

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运输企业，无需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即可。

运输企业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同时，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发生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按照现行规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运输企业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运输企业，待其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财税〔2020〕52号文件退税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运输企业停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退税备案变更并继续申报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为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九条 运输企业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

（一）财税〔2020〕41号文件第三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资料复印件，或者财税〔2020〕52号文件第三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资料复印件。其中，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资料，如无变化，可不再重复提供。

（二）《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业务类型栏填写“CBTS”，备注栏填写“船舶退税”。

（三）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十条 运输企业申报船舶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审核中发现疑点，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确认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船舶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船舶退税；已用于船舶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二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财税〔2020〕52号文件退税条件的，运输企业应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未按规定补缴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追回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净值÷原值）

净值=原值-累计折旧

第十三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财税〔2020〕52号文件规定，并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的运输企业，自取得完税凭证当期起，可凭从税务机关

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十四条 运输企业采取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规定情形且《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输企业，以及符合财税〔2020〕52号文件规定情形且《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 6 万元”字样。

二、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税调整后所得税明细表》(A108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调整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1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0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3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2.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3. 爱慕公益基金会
4. 爱佑慈善基金会
5. 安利公益基金会
6. 宝钢教育基金会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8.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0.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11.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12. 顶新公益基金会
13. 东风公益基金会
14. 东润公益基金会

15.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6.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17.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18.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19. 亨通慈善基金会
20. 华阳慈善基金会
21.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2.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23. 开明慈善基金会
24.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26.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27. 南都公益基金会
28. 启明公益基金会
29. 青山慈善基金会
3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1.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2.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33. 顺丰公益基金会
34.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35. 韬奋基金会
36.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7. 万科公益基金会
38.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9.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40.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4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2. 心和公益基金会
43.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44. 亿利公益基金会
45.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6.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47.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8.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49.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50. 智善公益基金会
51.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2.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53. 中国电影基金会
54.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55.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6.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57. 中国扶贫基金会
58.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59.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60.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61.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62.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63.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64. 中国航天基金会
65.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6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7.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68.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69.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70.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71.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72.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73. 中国禁毒基金会
74.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75.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76.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77. 中国孔子基金会
78.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79. 中国绿化基金会
80.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81.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82.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83.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84.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8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6.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7.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88.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89.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90.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91.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92.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93.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4. 中国医学基金会
95.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96.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97.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98.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99.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00. 中华慈善总会
101.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02.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03.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04.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05.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106.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7.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108. 中脉公益基金会
109.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0.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111.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12.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113.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14.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115.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6. 中国癌症基金会
11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18. 中国肢残人协会
119. 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
120.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年12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 2021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函〔2020〕2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1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3 月、7 月、9 月、11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二、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1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20 日。

三、2 月 11 日至 17 日放假 7 天，2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3 日。

四、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 3 天，4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20 日。

五、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5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1 日。

六、6 月 12 日至 14 日放假 3 天，6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6 月 18 日。

七、8 月 15 日为星期日，8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8 月 16 日。

八、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 7 天，10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6 日。

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特别关注】

2020 年报审计的高风险行业和业务领域

一、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

- (一)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
- (二) 文化教育行业上市公司
- (三) 是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
- (四) 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
- (五) 业绩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

此外，还有业绩常年处于盈亏临界点、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频繁变更事务所或临近年报披露日期变更事务所、可能触发股票暂停交易和退市条件、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以及发债企业的年报审计风险。

(二) 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

- (一) 收入审计
- (二) 信息系统审计
- (三) 货币资金审计
- (四) 金融工具审计

此外，还有重点关注资产减值、预计负债、政府补助以及存货等相关领域的审计风险。

影响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优惠政策

一、税前扣除优惠类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4.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5.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6.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7.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二、亏损结转年限优惠类

1.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 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三、税收减免类

1.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

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1 号）

4.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1 号）

5.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6.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7.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四、减计收入类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最新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 新增 143 个行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国务院审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新增 14 大类、143 个细分行业！

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特点

1. 采用“国家现有目录+地区新增目录”的体例结构。

本次《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分为两部分，包括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目录和自贸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其中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适用于内资企业）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适用于外资企业），两份目录均按最新修订版本执行。

2. 条目最多、涵盖行业最广。

新增目录包含 14 个大类行业、143 个细分行业，并将根据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适时调整。14 个大类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同时，目录内容还将根据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3. 重点突出三大产业，并充分考虑海南产业特色。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夯实实体经济基础，加强产业竞争力。”

据此，本次海南自贸港新增产业目录重点将“三大”产业的细分产业纳入：

比如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乡村民宿等；

比如展览服务、质检技术服务、航运相关金融服务等；

比如新能源汽车制造、5G 和 6G 技术开发及商业化应用等。

同时，本次海南自贸港新增产业目录将具有海南特色的热带农业、海洋开发等相关产业也纳入其中：

比如热带农林产品精深加工、海砂淡化、海洋可再生能源装备研发与制造等。

政策原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

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印发你省，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可由你省税务等部门提请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意见；关于离岸新型国际贸易的范围，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进行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月27日

扩展阅读

一、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企业享受什么优惠？

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如何认定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2020年6月23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营业务属于自贸港鼓励类产业。
2. 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3. 企业在海南实质性运营，即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4.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其设在海南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可享受优惠；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外的企业，只有其设在海南自贸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可享受优惠。

三、企业如何申报优惠？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南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争议协调办法》规定，企业申报采取以下方式：

1. 企业申请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即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自行申报税收优惠并根据要求留存备查资料。

2. 税务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申报享受鼓励类产业优惠的企业不符合要求的，应与企业充分协商，企业不认可税务机关意见的，税务机关将争议事项上报至海南省税务局，省税务局收到争议事项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确认工作并将结果告知纳税人。

3. 涉及实质性运营的争议事项，省税务局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031 号》规定，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是否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进行确认。

4. 涉及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争议事项，省税务局应对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先行判断，能够界定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税务部门与企业就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出现争议且省税务局难以界定时，由省税务局提交海南省发展改革委界定并出具意见。

四、企业无法自行判别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怎么办？

海南省税务局已开通咨询窗口（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10 号海南省税务局一楼），企业如果无法自行判别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可以赴窗口进行咨询。关于企业主营业务占比是否达到 60%以上的咨询，由海南省税务局进行确认；关于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咨询，由海南省税务局先行判断，省税务局难以界定时，由省税务局提交省发展改革委界定并出具意见。

【热点问答】

一、行政许可资质是否可以进行评估？哪些特许经营权可以单独评估？

答：政府部门的行政许可以及许可证，是否可以作为一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判断。

(1) 对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转让或交易的、或者明确为无形资产的行政许可证，实际为企业的法人资产，可以进行评估。例如：

《公路收费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出租车营运许可证等，可以作为一项权利依法进行转让，即可以作为一项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2) 对于通过行政许可方式颁发的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排污许可证、林业规划调查设计资质以及金融业务许可证等特殊（特种）准入资质，属于企业资源，尽管能为企业带来收益，但法律规定不得与企业分割单独转移。因此，此类行政许可不能作为一项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3) 以企业品牌经营权许可作为内涵的特许经营权，比如，例如麦当劳、可口可乐等授权经营，可以作为一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对于该类特许经营权的评估，可以依据无形资产评估准则要求，选取恰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委托代征等各项税费返还的手续费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因此，代扣代缴、委托代征各项税费返还的手续费应并入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电子专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如何确定？

答：如果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同时使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两者的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税务机关按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的合计数为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

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是多少？

答：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规定：“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五、增值税加计抵减的部分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能同时符合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同时要求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因此，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部分属于政府补助，不符合不征税收入的条件，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永大中国】

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